



“扬州好人”现象的价值追寻

董 雷



江苏人文社会科学讲座

412

对高尚道德的不懈追求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精神财富,凝聚着一个古老民族的智慧和力量,也是国家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重要因素。如果依据社会和个体的关系,我们可以将道德分为社会道德和个体道德。道德模范是社会道德内化了的个体,他们的思想行为和事迹承载着一定社会主流道德的价值取向,体现着一定社会所要求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在扬州就有这样一群道德模范,他们是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仁爱之心、忠信之心、公德之心、感恩之心”的普通人,他们让“道德”一词变得真实可感,当他们被冠以“扬州好人”称呼时,已不仅仅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凝聚者、传承者,是人们道德行为的指引者、激励者。在推荐、宣传、学习、争做“扬州好人”的基础上,追寻“扬州好人”现象的价值,积极构建与文明城市创建相适应、与社会的整体文明进步相一致的个体道德,必能给扬州公民道德建设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推动“创新扬州、精致扬州、幸福扬州”建设的全面发展。

一、理论意义:人人要成为“扬州好人”

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怎样,一个群体的道德状况如何,并不在于它有多少道德规范和文明律令,而在于这个社会或群体中的个





体内化以及践行这些道德规范和文明律令的广度和深度。创建文明城市其本质是塑造文明的市民,是以人人讲道德,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为前提的。如果说道德文明是抽象的,那么一个个“扬州好人”就是道德文明的具象。因此应从根本入手,注重个体道德构建,人人都要成为“扬州好人”,成为文明城市的文明因子。这是因为:

(一)个体道德构建是社会道德转化为现实道德的基础。社会道德的生命力取决于每个个体的道德自律程度和由此构成的整体综合效应。社会道德如果不能转化为个体道德,不能内化为个体自觉、自愿的行动,那么最终只会成为苍白无力的说教。

(二)个体道德构建是各个层面道德建设的综合基础。社会个体角色的多重性决定了他必然是各个层面道德的综合体。每个个体只有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内化为自我认同的道德标准,从而积淀为个体的道德品质,才能推己及人,才能由己及家庭、集体和社会,个体在各个层面上表现出来的伦理行为才会都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客观要求,对整个社会的道德建设必将起到不可替代的基础作用。

(三)个体道德的构建具有强烈的道德感染力和影响力。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人总是不断地通过自我的思想和行为对他人及群体施加不同程度的影响与感染。文明、健康和完善的个体道德,往往会起到相互感染、竞相仿效、由一到十、由点到面的作用。

二、实践内涵:人人能成为“扬州好人”

成为“扬州好人”并非高不可攀。他们都是我们身边普通而平凡的人,他们事迹中没有豪言壮语,没有丰功伟绩,只是用自己朴实无华的行为一次次践行着文明的善举,展现了一个道德个体所





应该具有的道义和心灵互助,以此向人们昭示道德的庄严,传递道德的力量,也为个体道德构建注入实践内涵。

(一)“扬州好人”的崇高精神为个体道德构建找准了道德价值坐标。个体道德构建的第一个层面是“认知”,即个体接受“什么是道德”的过程。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经济关系的变革,社会结构的变动,利益格局的调整,整个社会呈现出价值多元化的态势,以前超高标准的旧式道德规范体系已暴露出它非理性定位的弊端。面对多元价值不可避免的冲撞,个体无所适从成了个体道德构建的最大障碍。普通人干着平凡事的“扬州好人”身上所体现的崇高精神为当下个体道德构建找准了道德价值坐标。他们坚持从点滴做起,或助人为乐、或见义勇为、或敬业奉献、或诚实守信、或孝老爱亲,持之以恒,锲而不舍,以最易理解、最为平凡的方式告诉人们什么是符合社会道德要求的,是正当的道德行为,什么是社会所不容许的非道德行为,生动体现了百姓认同、社会崇尚、时代呼唤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导向,促使个体在与其对照、比较中,把内心潜伏着的几种价值选择可能变得清晰可见。

(二)“扬州好人”的官民互动为个体道德构建提供了道德情感体验。个体道德构建的第二个层面是“认识”,是个体对道德“认知”层面上“道德知识”所产生的爱慕、憎恨、信任、同情等情绪态度,它是激发道德行为的重要内驱力。亚里士多德认为:“美德不仅是‘知之’,而且是‘乐之’、‘好之’。如果只是知之,却在情感喜好上并不趋之,就不能说美德已经形成。”一个个“扬州好人”一次次被发现、一批批走进众人视域中,其精神又一次次被传递,一次次被学习,其队伍一次次被壮大,这是扬州文明城市创建中政府推动与民间





参与二者良性互动的结果。这一过程只有组织发动,没有组织指定,只要广大群众认可,不论年龄、民族、性别、职业都可以成为大众心目中的草根道德模范,这是广大群众在道德认知与反思基础上对“扬州好人”崇高品质在情感上的认同,也就是个体道德构建中不可或缺的道德情感体验环节。

(三)“扬州好人”的原生态性为个体道德构建树立了社会道德标杆。个体道德构建的第三个层面是“践行”,是个体对道德认同、内化后形成道德行为的过程。心理学家韦恩·卡肖认为:“许多东西实际上是我们通过观察他人学到的,别人的行为产生了理想的结果时,我们便会去效仿他们,模范的行为常常充当一种引导正确行为的诱因。”“扬州好人”之所以“能够学”,是因为他们最贴切生活、最真实、最接近原型,是没有任何功利色彩、没有任何包装痕迹的原生态,他们的伟大来源于日常工作生活中的点点滴滴,他们的道德行为只是因为这是他们的习惯性行为,即所谓的“道德良心”。他们的事迹是人性真实性的体现,这种真实性不是原始的欲望,而是人心中内在的美好的东西,是最真实、最让人感动的,因而也是最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的,为当下个体道德构建树立了社会道德标杆,能够唤起人们对道德模范高尚道德行为的崇敬和叹服,而不是望而生畏,敬而远之。

(四)“扬州好人”的群体效应为个体道德构建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个体道德构建的第四个层面是“德性”,是在内外没有强迫的情况下“发乎心”、“形乎外”的展现,这是最高层面的素质,不会因为时空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推荐、宣传、学习、争做“扬州好人”系列活动在媒体大规模、立体式、深度化集中报道中已收到“一花引





来万花开”的群体效果,“扬州好人”现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平民偶像,成为引领社会道德风尚的有效平台。这种群体效应为个体道德构建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其对个体的影响虽然大都是表面且间接的,然而正是在这种“细无声”的过程中会逐步地、潜移默化地注入个体的心灵世界,进而转化为个体自身的一种自觉意识和内心信念。

三、实现机制:让人人成为“扬州好人”

要让人人成为“扬州好人”,发挥其在文明城市创建“一加一大于二”的效应,就必须注重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促进社会道德向个体道德转化的机制,以发挥市民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创建文明城市的过程作为市民个体道德构建中自我教育、自我熏陶和自我感化的过程,让广大市民在参与中体验、在体验中升华。

(一)价值导向机制。价值观是每个个体在社会生活中都必须面临选择的问题。它体现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决定并制约着人的欲望动机和行为方向,是个体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可见,要培养塑造文明、健康和完善的个体道德,就必须选择正确的价值观念作为社会成员的人生目的和人生态度的导向。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最先进最科学的价值标准,它不仅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思想理论基础,也是激励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维系全民族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在个体道德的构建中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可以克服由于新旧价值观的冲突、价值取向多元化等因素对道德选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可以克服市场经济给人们精神追求带来的负面影响,帮助个体重塑道德信仰,确立正确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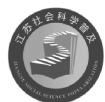


值观、人生观。

(二)思想教育机制。由于个体的自我道德意识所处的阶段不同,成熟和完善的程度不同,因而在其吸收和接受社会道德的过程中,也各有差异。某一社会道德准则可能容易被某些个体所接受,也可能被某些个体所排斥。因此,要使社会道德被个体所吸收,并被转化为个体的道德行为准则,社会各群体应当建立和完善思想教育机制。学校教育是基础,应当普及义务教育,强化青少年的素质教育;家庭教育是重要环节,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家庭美德教育;各行业内部教育是重点,应当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社会意识形态部门教育是权威,应当把握正确的导向,为社会多出精品,用科学的理论教育人、武装人。

(三)舆论导向机制。人的自我意识,人的良心并不是天生的,而是社会的产物,道德规范之所以具有约束力,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在于社会的道德舆论是一股强大的力量,它在一定时期内往往有一定的导向性,会造成一种气氛,可以直接影响到社会个体的自我道德意识的形成。因此,在个体道德构建的过程中,应高度重视道德舆论的作用,要通过道德舆论的信息传递,形成一种独特的社会力量,使不道德行为犹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使道德行为能够不胫而走,对社会成员产生强烈的感染作用。这样,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平和道德风尚就会不断进步、不断升华。

(四)法律规约机制。当个体道德构建并没能达到完全“自律”时,道德如果仅仅停留在社会舆论谴责的层面上,那么它的作用往往得不到应有的发挥。可以运用法制手段,把符合人类全面发展的社会道德原则和要求,通过立法的形式,上升为强制性的行为规





范,使部分社会道德成为社会个体在法律上的义务,并以明确而又具体的方式告诉社会个体,社会保护什么,反对什么;什么是必须做的,可以做的,什么是被禁止的,不可以做的,并对严重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给予制裁,这样不仅可以提高伦理的制裁力和约束力,而且使道德规范本身的内容更加具体、对象更加明确、范围更加确定,从而增加道德规范的可操作性,促使社会道德在“他律”的作用下内化为个体道德。

(五)道德评价机制。道德评价,涉及的是道德义务和道德权利的问题。在个体道德构建中如果只承认道德义务,不承认道德权利,或者说道德权利没有取得合理的地位,久而久之,就会使社会陷入一种恶性循环的不合理状态中,德行成了有德之人的重负,缺德倒成了无德之人的通行证,个体道德堕落就会成为必然。所以,构建个体道德,既要建立可行的奉献与回报机制又要建立良性的抑恶机制,以此有效地表达社会组织或群体对个人的道德行为和品质的肯定或否定,使其在个体的心理上产生强烈的振荡,促进个体道德行为的发生和发展,抑制各种不道德行为的发生和蔓延,形成一种赏善罚恶、善恶分明的社会文明风气。

(本稿由扬州市社科联推荐)



董雷,1957年出生,江苏南通人,扬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市社科院院长,扬州大学商学院硕士生导师,扬州大学艺术学院兼职教授。近年来主持了“扬州市新型农民培养与农业组织创新互动机制研究”、“扬州城市生态研究”、“扬州市县域经济竞争力及提升路径研究”、“扬州市科技创新型经济培育发展的研究”、“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机制创新”等多项课题。

